

# 乌鲁木齐市 国土资源志

( ~ 2010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人民出版社

# 乌鲁木齐市 国土资源志

( ~ 2010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编  
纂委员会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228-19153-6

I. ①乌… II. ①乌… III. ①国土资源—概况—乌鲁  
木齐市IV. ①F129.9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4441号

ISBN 978-7-228-19153-6



责任编辑:赵 珍

周 霞

任冬梅

---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 830001  
印 刷 新疆地矿彩印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62  
插 页 32  
字 数 1200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100册  
定 价 320.00

---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编纂委员会(第一届)

(2007年4月16日)

主任 刘 晖

副主任 辛建军 康伦强 蔡贵强 曼孜兰·霍加阿不都拉

姬向东 刘跃东 张秀武 马永志

成 员 姜永安 李 丽 王春梅 王 诚 王 涛 潘晓萍

雷宗林 张 峰 赵晋亮 吴 萍 尹东北 甄志强

陈 浪 周清华 胡家本 王学文 陈 宁 杨 奕

杨传芳 邹之宇 李伟风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编辑人员

主 编 韩成玉

编 辑 何鸿飞(特聘) 李 丽 李 健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编纂委员会(第二届)

(2013年5月17日)

主任 代正华

副主任 姬向东 康伦强 曼孜兰·霍加阿不都拉 蔡贵强

冯金社 李世忠 张远 周清华 毛勇 尤卫

成员 刘雪庆 王涛 王春梅 王军 张峰 赵晋亮

李先锋 潘晓萍 雷宗林 陈浪 牛志江 于中原

吕鹏飞 张红 穆哈达斯 吴萍 杨奕 吴明强

王学文 陈宁 原温江 姜永安 李超英 李伟风

张忠生 王冰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编辑人员

主编 韩成玉

编辑 何鸿飞(特聘) 李丽 刘跃东

#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图 片	
概 述	(1)
大事记	(15)

## 第一篇 区域、环境、资源

第一章 区域、区划	(117)
第一节 区域	(117)
第二节 区、县概况(发展变化情况)	(123)
第二章 自然环境、资源	(168)
第一节 地质地貌	(168)
第二节 气候	(181)
第三节 土地资源	(224)
第四节 水资源	(239)
第五节 生物资源	(277)
第六节 旅游资源	(371)
第七节 矿产资源	(384)
第三章 社会环境	(385)
第一节 人口数量及密度	(385)
第二节 民族成分与分布	(387)

## 第二篇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制度	(391)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391)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401)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403)
第一节 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40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409)
第三章 土地开发利用	(419)
第一节 农用土地开发利用	(419)
第二节 建设用地开发建设	(455)
第四章 土地使用管理	(462)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462)
第二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	(497)
第三节 其他建设用地	(507)
第四节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516)
第五章 土地市场	(536)
第一节 土地评估	(537)
第二节 土地市场建设	(552)
第三节 土地市场运行	(560)
第四节 土地储备	(582)
第六章 地籍管理	(585)
第一节 土地勘界	(585)
第二节 土地调查	(591)
第三节 地籍调查	(611)
第四节 土地登记	(619)
第七章 土地利用规划	(636)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636)
第二节 城镇土地利用规划	(643)

---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44)
第四节	土地利用计划·····	(659)
<b>第八章</b>	<b>土地保护</b> ·····	<b>(663)</b>
第一节	耕地保护·····	(663)
第二节	林地保护·····	(684)
第三节	牧草地保护·····	(689)
<b>第九章</b>	<b>土地治理</b> ·····	<b>(694)</b>
第一节	土地复垦·····	(694)
第二节	土地整理·····	(696)
第三节	防洪抗旱·····	(702)
<b>第十章</b>	<b>土地赋税</b> ·····	<b>(707)</b>
第一节	农业税·····	(707)
第二节	牧业税·····	(713)
第三节	契税·····	(718)
第四节	房地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721)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725)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	(727)
第七节	土地规费·····	(728)
<b>第十一章</b>	<b>土地立法·执法监察</b> ·····	<b>(734)</b>
第一节	土地法制建设·····	(734)
第二节	土地执法·····	(750)
<b>第十二章</b>	<b>土地科技 教育宣传</b> ·····	<b>(770)</b>
第一节	土地科技·····	(770)
第二节	土地科技管理·····	(774)
第三节	土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774)
第四节	土地科技奖励·····	(774)
第五节	土地管理教育、宣传·····	(777)
<b>第十三章</b>	<b>土地信息</b> ·····	<b>(786)</b>
第一节	土地统计·····	(786)
第二节	土地档案·····	(792)

第三节 土地信息系统·····	(796)
-----------------	-------

### 第三篇 地质矿产·测绘地理信息

<b>第一章 地质调查</b> ·····	(80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地质调查·····	(80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地质调查·····	(805)
<b>第二章 水文地质</b> ·····	(827)
第一节 水文地质基本特征·····	(827)
第二节 地下水资源·····	(828)
第三节 乌鲁木齐河流域水资源评价·····	(829)
第四节 供水水文地质·····	(834)
第五节 农灌区供水水文地质·····	(839)
第六节 矿区水文地质·····	(841)
第七节 温泉·····	(846)
第八节 地下水动态及污染状况·····	(848)
<b>第三章 旅游地质</b> ·····	(859)
第一节 地质景点·····	(859)
第二节 山川地貌·····	(860)
<b>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b> ·····	(864)
第一节 矿产资源普查、勘探·····	(864)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	(872)
第三节 乌鲁木齐市古矿业概略·····	(893)
<b>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b> ·····	(895)
第一节 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	(896)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	(898)
第三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910)
第四节 矿业秩序整顿·····	(912)
<b>第六章 测绘地理信息</b> ·····	(920)
第一节 大地测量·····	(920)

---

第二节	地形测量	(927)
第三节	工程测量	(932)
第四节	地图	(936)
第五节	测绘管理	(939)
第六节	资料管理	(945)
第七节	测绘标志管理	(946)
第八节	乌鲁木齐市测绘成果管理	(947)

### 第四篇 机构体制沿革

第一章	土地、地矿、测绘体制沿革	(95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机构体制沿革	(953)
第二节	地质矿产机构体制沿革	(956)
第三节	测绘管理机构沿革	(960)
第二章	县级干部名录表	(963)
编后记		(966)

## 序 言

代正华<sup>①</sup> 姬向东<sup>②</sup>

经过历届局领导、全体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和修志人员的辛勤工作,《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终于出版了。这是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丰硕成果,也是乌鲁木齐市史志园地上的一朵奇葩。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也是时代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更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重要工作。《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编辑室的同志,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及局党组的指导下,在兵团十二师及市相关部门、局各处室、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支持帮助下,历经六载、数易其稿而完成志书编撰。《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的出版,继承和弘扬了我国盛世修志的优良传统,开创了乌鲁木齐市土地资源管理专志出版之先河,可喜可贺!

全书约 100 余万字,采用志书体例,按照“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的原则,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详今略古,记述了有史以来至 2010 年(部分延续至 2012 年)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发生、发展、变革的历史过程。在编撰中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注重挖掘历史资料,全面收集现实资料,探索土地、矿产、测绘管理工作特点和规律,揭示其在乌鲁木齐市经济建设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历史性和可读性。作为完整、全面、系统反映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志书,填补了乌鲁木齐市修志工作的空白,发挥“资政、存史、教育”的功能,是一部科学、翔实、全面、系统的资料性文献。对于全疆各级政府机构、各族干部群众深入了解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历史,深刻理解用好、管好每一寸土地,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不可再生的有限土地资源的重要性,认识土地、矿产资源在促进首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深远的历史

① 代正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② 姬向东,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民以食为天,食以土为本。”孟子曰:“诸侯之宝者三,土地、人民、政事。”<sup>17</sup>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蒂说过:“土地是财富之母。”成也土地,败也土地;富也土地,穷也土地。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繁衍的根基,是社会得以延续、进化和发展的依托。历代统治者无不把土地视为生死存亡的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土地的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颁布了一系列的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特别是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颁布实施(1998年、2004年修订),标志着我国的土地管理工作步入了依法、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轨道。1985年8月1日,自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机构成立以来(1985年市征地办公室、1987年市土地管理局、2002年市国土资源局),全体干部职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准绳,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在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国土部门的指导下,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开创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管理的新局面。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成立后完成了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非农业用地清理、土地详查、城镇和农村土地定级估价、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权属勘界、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土地市场建设等基础性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土地法规,规范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力度,积极服务于乌鲁木齐市的经济建设。国土管理机构成立近30年来,乌鲁木齐市和全国、自治区一样,土地管理由分散多头管理转变为集中统一管理,由资源管理转变为资源和资产管理并重,由粗放管理转变为集约利用管理;由分级限额审批转变为用途管制,由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为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管理,从而使土地管理工作走上法治、统一、科学的轨道,为乌鲁木齐市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土地保证。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城镇土地有偿使用,改革了土地使用制度,彰显了土地资源的稀缺、珍贵和价值,提高了群众对保护土地的认识。

在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乌鲁木齐市作为东联西出的枢纽城市,迎来了新的发展时机。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确立了把乌鲁木齐市建成西部中心城市,面向中西亚的现代化国际商贸中心,多民族和谐宜居城市、天山绿洲生态园林城市和区域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的奋斗目标,提出了国民经济“三年翻一番、五年新突破、十年大跨越”的总体

要求。新的目标对土地供给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围绕乌鲁木齐市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任务,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同心同德、凝心聚力、埋头实干、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管好、用好、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让土地管理工作为乌鲁木齐市早日建成小康社会和“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过程中发挥应有的、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编史修志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文化工程。时间跨度大,涉及面广,撰写工作艰苦,修志人员克服了种种困难,任劳任怨,耐得住寂寞,以平常心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在数以万计档案资料中探寻、整理、撰写、修改。完成了100余万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志》的编写任务,给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工作树起了一座丰碑,实属不易。在此,我们谨向辛勤笔耕,殚精竭虑,兢兢业业的编撰人员和支持、关心史志编纂工作的人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2015年9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乌鲁木齐市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土地的历史与现状，达到思想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遵循纵不断线、横不缺项、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述而不论的原则，采用篇、章、节、目结构进行叙述，全书分四篇二十三章，约 100 余万字。本志以志体为主，述、记、志及其传、图、表、录诸体并用，多侧面、多形式反映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和管理的历史与现状，体现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特点。

三、本志记述时限，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发端，不求统一，下限原则上断至 2010 年。为保证事物和资料的完整性，个别时间适当下延。

四、记述地域范围以乌鲁木齐市所辖地域为界，所记事物均属乌鲁木齐市所辖地域内事物（由于土地政策制定是全国性或全新疆范围内的，记述政策性的事物可能会越界）。

五、本志所用纪年，清代以前用帝王年号并括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并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月份及日期用汉字书写的表示农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是公历。

六、本志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按原资料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要求书写。土地面积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统计要求书写。志中的数据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书写。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档案资料，辅以调查资料和口碑资料，使用均经过甄别核实。使用数据原则上依据统计部门数据，辅以档案和各部门认可的数据，所用资料均不注明出处。

八、本志行文中出现的行政区划、机构、法规名称和专用名称，首次使用时用全称，重复使用时用简称，如“国土资源局”简称“国土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简称《土地管理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简称“土地详查”等。古地名一

般以篇为单位,在首次出现时注今地名。

九、志书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提纲挈领地记述乌鲁木齐市有关土地及资源方面不同历史时期的大事、要事。

十、乌鲁木齐市成立土地管理机构以来,对各届领导成员列表作简单介绍。

# 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划图



# 自然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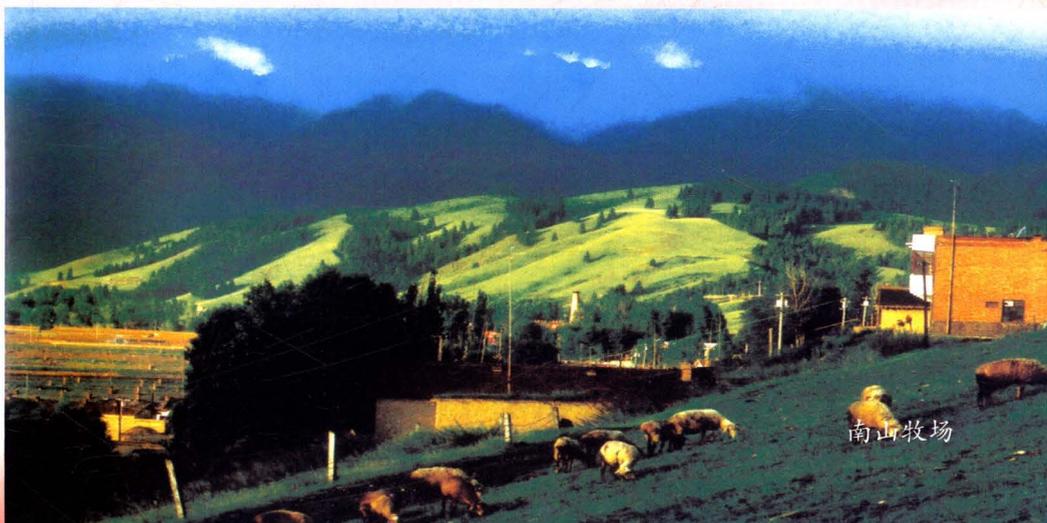
一号冰川



天山雪莲



照壁山



南山牧场